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2號

原告 魏耀銘

被告 宋宇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6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號：113年度金易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劉冠廷

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